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008 名激励对象 13,400,27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460 名激励对象 5,039,904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